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1號

附民原告 張盟沛

附民被告 洪聖翔

上列被告洪聖翔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